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清远市德源逸乐坊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粤1802民初15619号原告深圳市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清远市德源逸乐坊娱乐有限公司、颜海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共计人民币43726.8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当月所欠物业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纳欠费总额的0.5%收取违约金，至被告付清物业服务费之日止，暂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的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4077.51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商业用水水费用共计人民币5811.17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商业用电电费共计人民币59795.01元；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楼道照明、电梯、园区路灯的电费分摊费用共计85.87元；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公共用电损耗分摊电费共计人民币2214.43元；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垃圾处理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元；8、请求法院判令两名被告共同承担缴清所欠物业管理费、公共分摊电费、商业电费、商业水费、垃圾处理费、违约金等所欠相关费用共计121710.79元，并且清费后每月按时缴交物业管理服务费；9、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3日9时0分在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